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金訴字第40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張景翔

0000000000000000

籍設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○○○○
○○○○○○)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所為112年度金訴字第402號第一審刑事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景翔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；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；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刑事訴訟法第36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張景翔收受本案判決正本後，已於法定期間內具狀提起上訴，惟其上訴狀並未敘述具體理由，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，顯有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之情形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命其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到院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36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陳佳好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自鴻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